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宝生物《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东宝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沟通和交流，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文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规章管理制度，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3、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 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采购与仓储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成

本费用管理、生产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5、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仓储业务、销售业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合同管理等。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1、内部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是其法人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重视程度的直接体现。一个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是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基础。公司以规范运营为核心理念，确保所有生产和经营活动都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通过优化治理结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建设优良的企业文化以及科学的人力资源策略，努力营造一个高效且稳定的控制环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监事会进行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还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多项规章制度，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之间的平衡与效率。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的长远规划和风险管理提供支持。

（2）社会责任

公司持续专注以“天然胶原”为核心发展主线，秉持“专注胶原 持续创新 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实施大健康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产品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及 TO C 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药品、营养健康食品等领域。在寻求经济收益的同时，公司不忘肩负的社会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建立了一套涵盖安全、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等多个方面的管理制度，致力于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的和谐共进。

（3）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员工为本、客户至尊”的经营理念，公司将“品质、效率、责任、合作、忠诚、执行”的价值观融入到企业发展中，不仅追求业务拓展，还将二十

多年积累的企业精神与 modern 管理实践相结合，用企业文化凝聚团队力量，统一价值取向，规范员工行为。这种无形资产增强了企业的内部凝聚力，赢得了市场的信任，成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4）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详尽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该制度涵盖了从岗位设置到招聘、培训、试用期管理、职位变动、离职处理以及人力资源考核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形成了系统化、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和整体竞争力的提高。

2、风险评估

在追求高效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的过程中，公司特别重视风险防控。通过构建全面的风险评估体系，涵盖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风险应对等关键环节，有效地管理了来自外部环境的战略、投资、市场、供应链以及知识产权风险，同时也严密监控内部的财务和法律风险。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流程不仅强化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还为稳定运营提供了坚实的支持，保障了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

3、控制活动

（1）控制措施

为确保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安全性，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一系列覆盖多领域的控制制度和程序。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管理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审计控制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具体如下：

①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范围内的权限、流程和责任，确保所有交易都在适当的授权下进行。授权分为常规授权和特殊授权两种类型，以适应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对于日常交易，如采购、销售和费用报销，由相关分管领导审批；而重大或非例行交易，如对外投资和财务资助，则需遵循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提交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强调合理的岗位设置和科学的责任分配，实施不兼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确保每位员工的工作能够自动检查其他人的工作，形成一个自我监督和相互制衡的体系，有效预防错误或舞弊行为的发生。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凭证流转和审核流程，确保所有交易数据经由恰当授权和详细审查，财务会计人员根据已审核的数据编制会计凭证。所有凭证按照既定流程审核汇总后归档保存，保证了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④资产管理与记录使用控制

为保障资产的安全，公司采取了多项控制措施，例如定期实物盘点、详细记录资产变动情况，确保账目与实际情况相符。此外，还为重要资产投保财产保险，从制度和保障两个层面全面保护公司资产免受潜在风险和损失的影响。

⑤独立审计控制

设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估，确保运营合法合规。

⑥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制定了详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涵盖系统开发维护、数据处理、文件存储等方面。公司持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技术手段防止信息泄露，推动智能化和自动化管理，为实现高效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信息技术支持。

（2）主要业务活动

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构建了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旨在保障主要业务活动按照既定目标高效、有序地运行。

①采购与仓储业务

公司优化了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关键流程，并对采购和付款部门进行了合理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配。通过强化采购计划审批、供应商评估、采购方式及价格确定等环节，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物资领用、库存控制和物流费用管理流程，确保每一个业务流程都有章可循。通过精细化管理，促进物资流转效率提升、降低库存成本、控制物流支出。

②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包括定价策略、合同审核、结算对账、发票开具和款项回收在内的规范化销售流程，明确了销售团队和个人的职责权限，严格控制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障销售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③资产管理

为了保障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构建了一套全面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在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上实施了详细的控制措施。针对存货，从验收入库到销售出库的全过程，严格执行仓储保管、定期盘点、减值评估及成本核算；对于固定资产，则从购置到处置的生命周期进行全面跟踪管理，确保其有效利用和价值维护；而无形资产方面，明确了获取、使用、转让及会计记录的规则，保证非实体资产的价值管理和反映。通过这些措施，公司不仅强化了资产保护机制，还促进了管理效率提升，确保各类资产在其生命周期内得到有效管理和优化利用。

④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部门在工程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和决策权限，涵盖概算管理、款项支付、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竣工决算等多个方面。通过全过程监督控制，确保工程项目的高效建设和高质量完成。

⑤合同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合同管理，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合同订立、授权、审批、履行和监督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情况，确保其合法合规。

⑥关联交易

为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防范利益冲突，特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交易内容及其审批权限。该制度确保所有关联交易遵循“三公”原则（公平、公开、公正），杜绝利益输送和不公平交易行为，从而提升市场信任度和公司声誉。

依据此制度，公司定期监督并审查关联交易情况，确保每一项交易都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保障了交易的透明性和合规性。

⑦投资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和科学决策，建立了《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明确了管理层的投资权限和责任，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

理和处置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投资项目顺利推进。

⑧对外担保

公司保持谨慎态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担保的原则、标准、条件和责任，以避免潜在风险和损失。

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保护投资者权益。审计部每季度检查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因内蒙古证监局现场检查收到监管机构出具的警示函及结果告知书，已完成其所述问题的整改。除此之外，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⑩成本费用管理

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通过定期的成本分析和预算执行评估，不断优化成本结构，提高成本效益。

⑪生产与安全管理

公司确保生产活动顺利进行的同时，注重安全生产和员工健康，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大安全生产自动化投入。公司持续优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处于严格监控之下，进一步巩固了安全生产的基础。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全面保障了生产安全和员工健康。

⑫环境管理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公司致力于推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⑬质量管理

公司将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设立质管部，下设 QA 和 QC 室，确保质量管理的专业性和高效性。秉持“用户满意是唯一标准”的理念，建立了“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通

过严格把控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出厂检验以及产品追溯体系等关键环节，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⑭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多项制度，如《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披露程序、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⑮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通过规范信息系统操作，强化了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信息保密性。通过合理分配职权并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确保信息安全。利用实时监控平台，公司能够密切跟踪日常运营和系统审批流程，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问题。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备份与恢复机制，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的安全性。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还有效降低了人为失误带来的管理风险，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

⑯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特别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和信息管理等核心事项做出明确规定，确保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子公司定期提交财务报告，确保母公司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4、信息与沟通

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全面且高效的信息披露和内部报告体系，确保内部控制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为提高信息处理效率，公司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平台，实现了信息的集中共享、高效沟通与审批。现代化信息技术平台不仅促进了跨部门协作，更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效率，使管理层能够迅速获取所需信息，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同时，公司重视对外沟通，通过网站、电话、电子邮件、会议等多种渠道与外部利益相关者保持紧密联系，确保信息交流畅通无阻。这种全方位的信息沟通机制不仅增强了内部运作的透明度，还帮助公司及时捕捉市场动态，做出迅速而准确的决策。此外，公司积极与媒体、中介机构、合作伙伴及监管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途径获取最新外部信息，为战略规划和

日常运营提供有力支持，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和快速响应能力。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致力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确保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专门负责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有独立运作的审计部，负责日常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审计部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通过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的协同作用，公司不仅强化了内部监督机制，还提升了整体治理水平，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了更可靠的保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净利润	失控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10%且失控金额超过200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200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	净利润总额的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10%且失控金额超过100万元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1.5%	主营业务收入的1%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1.5%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1%
净利润	失控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10%且失控金额超200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200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	净利润总额的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10%且失控金额超100万元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对东宝生物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公司已收到监管机构出具的结果告知书等函件。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了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以下简称

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相关函件及《警示函》中所述问题的整改。公司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保障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并及时、准确地披露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通过对东宝生物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人认为:除“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所述问题外,2024年度东宝生物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其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留梦佳 周冰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